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ST 江泉

编号：临 2016—061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次问询函》

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25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7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年8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2016年8月22日，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并于8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8）。

2016年8月24日，公司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详见同日发布的《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9），并于同日发布了《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016年8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91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

2016年9月8日，公司对《二次问询函》进行了回复，详见同日发布的《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

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并于同日发布了《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2016年11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三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42号）（以下简称“《三次问询函》”）。

公司收到《三次问询函》后，与各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对《三次问询函》中所涉问题的落实和回复工作。鉴于《三次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公司于2016年11月9日发布了《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次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临2016-059号），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发布了《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次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临2016-060号），预计最晚于2016年12月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三次问询函》的回复文件。目前，有关各方仍需对《三次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无法在2016年12月8日之前完成《三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三次问询函》，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各方推进《三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将继续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预计最晚于2016年12月26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三次问询函》回复及相关文件，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